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鳳國簡字第1號

原告 甲○○○○○○○○○○

法定代理人 戊○○

原告 乙○○

己○○

丙○○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丁○○

上列原告與被告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查本件係原告4人對被告之各別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其實質仍為數當事人、數事件之「數訴」，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自非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就各原告對被告所為請求分別定之。而原告4人各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7,040元，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4,620元，尚應補繳裁判2,4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1

書記官 陳孟琳

02

附表：

03

原告	請求金額 (新台幣)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新台幣)
甲○○○○○○○○○○	65,000元	1,500元
乙○○	172,817元	2,540元
己○○	66,564元	1,500元
丙○○	34,689元	1,500元
合計		7,040元